

2009年山西省卫生厅直属事业单位考试工作实施意见公务员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B1_B1_c26_645971.htm

山西省卫生厅直属事业单位
2009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意见 根据《山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和《关于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为做好山西省卫生厅直属事业单位2009年公开招聘工作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一、招聘范围 全额和差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新进博士（副高）以下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。 2009年度公开招聘的事业单位有：省人民医院（省临检中心）、山医大一院、山医大二院、省肿瘤医院（省肿瘤研究所）、省儿童医院、省中医院、省中西医结合医院、山西中医学院第二中医院、山西中医学院、山西职工医学院、省眼科医院、省第二人民医院、省心血管病医院、山西职工医学院附属医院、省针灸研究所、山西博爱医院。二、招聘方案及招聘条件 用人单位应根据岗位空缺情况，在省人社厅下达的年度录用招聘计划内制定单位招聘方案。招聘方案要明确招聘的岗位及条件、招聘的时间、招聘人员的数量、采用的招聘方式等。招聘方案经省卫生厅同意报省人社厅审核后实施。 招聘方案经审核同意后，须在省人社厅、省卫生厅、用人单位各自网站上同时发布相关招聘信息。 招聘的专业技术岗位，对最终确定的参加笔试人数不达1：31：5比例的招聘岗位（该比例应与进入面试的比例相同，由招聘单位确定，须在招聘方案中明确），计划招聘1人的，原则上取消招聘计划，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，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计划。招聘的紧缺专业人才，经省卫生厅同意并

报省人社厅批准，不受比例限制，但总成绩不得低于本单位拟聘人员平均成绩。2009年度省卫生厅直属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条件：1. 招聘人员的基本条件 应聘人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符合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、身体素质和其他条件。2. 招聘人员的其他条件 本年度原则上只招聘医、药、护、技专业技术岗位，除护理专业要求专科以上学历外，其它专业要求硕士以上学位。单位急需的其他岗位及招聘人员条件需经省卫生厅审批后确定。（1）报考初级专业技术岗位的，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并具备岗位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（2）报考中级、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，须具备岗位规定的学历、学位、职称、专业要求及其他任职资格和条件。（3）属在职人员应聘的，须征得原工作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；定向、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，须征得定向、委培单位同意。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，现役军人，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，不能报考。三、招聘考试 招聘考试分笔试和面试。笔试分为《公共基础知识》和《专业测试》两部分，可以一次组织完成。医、药、护、技岗位人员的招聘，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%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%。其余岗位工作人员的考试，笔试《公共基础知识》和《专业测试》两部分成绩各占总成绩的30%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%。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1:3:1:5确定面试人员（具体比例须在招聘方案中明确）。面试由招聘单位组织。面试内容可以根据单位招聘职位需要确定，面试的形式可灵活多样，面试专家的构成既要有专业性和权威性，又要体现公平和客观，每个面试考场考官由5人及以上专家组成，其中

本单位专家2人，其余3名专家从“公开招聘面试专家库”同专业专家中随机选取。山西中医学院与山西职工医学院联合组织笔试，招聘工作参照《山西省高等学校2009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实施意见》执行，其它招聘单位统一组织笔试。招聘考试工作要有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，考试过程中省人社厅和省卫生厅要派出人员进行巡视和监督。

四、招聘体检、考核、公示及聘用 体检、考核对象按笔试和面试权重相加后的总分排序，从高到低按1：1的比例确定。体检、考核工作由招聘单位实施。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体检、考核不合格的，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。经考试、体检、考核合格的拟聘用人员，在用人单位、卫生厅和人社厅网站上公示7天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五、招聘考试享受加分待遇的条件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09〕64号）精神，参加公开招聘考试的下列人员，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可享受笔试成绩中加5分：1．参加大学生“村官”计划的人员；2．参加大学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的人员（含晋西北计划）；3．参加大学生教师特岗计划的人员；4．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人员。各单位报名表应设有加分人员栏目，凭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、团省委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加分证明，由省卫生厅人事处审核后通知各单位执行。

六、招聘组织机构 在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成立省卫生厅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公开招聘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各招聘单位也要成立公开招聘领导小组，由院（所）负责同志及人事部门

、纪检监察部门、工会及相关业务专家组成，具体负责招聘人员组织实施工作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重要问题，都须集体研究商定，确保招聘工作有序进行，做到招聘信息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。公开招聘要主动接受招聘主管机关、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各招聘事业单位要建立“公开招聘面试专家库”，并报省人社厅、卫生厅备案，公开招聘专家库的成员原则上由高级职称专家组成，面试专家须从专家库中选取。

七、招聘工作纪律 各单位招聘工作要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省卫生厅要对直属单位招聘工作进行监管。招聘单位的主要领导为招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招聘单位的人事部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，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负责，坚持原则，规范操作，严肃考试纪律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增强招聘工作的透明度。对招聘过程中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及公开招聘工作规定的行为，要严肃处理，对构成犯罪的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招聘工作要实行回避制度，有关负责人员和工作人员涉及与考生有回避关系的，要主动提出回避。

附：关于印发《山西省卫生厅直属事业单位2009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意见》的通知 省卫生厅直属事业单位：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《山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和《关于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本着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结合省卫生厅直属事业单位实际情况，我们制定了《山西省卫生厅直属事业单位2009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